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益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9 號、第 234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之身體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。本件聲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同年月 5 日送達至憲法法庭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